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收购人财务顾问



二〇一六年十月

## 声 明

本财务顾问特做出以下声明：

1、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对收购人申报文件进行了核查，确信申报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并保证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申请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财务顾问依据的有关资料由收购人提供。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做出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及口头证言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就本次收购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已提交本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并获得通过。

4、本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本次收购方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次收购各方发布的关于本次收购的相关公告。

## 目 录

一、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4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	4
三、必备证明文件 .....	4
四、收购人情况 .....	4
五、规范化运作辅导情况.....	5
六、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	5
七、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6
八、本次收购行为的合规性 .....	6
九、本次收购的过渡期间安排 .....	6
十、收购人后续计划及对中原环保的影响.....	7
十一、收购标的上是否设定其他权利.....	10
十二、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	11
十三、收购人对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任职安排.....	11
十四、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	11
十五、收购人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理由 .....	11
十六、财务顾问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1
十七、本财务顾问承诺 .....	12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收购人、郑州市国资委、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原环保、上市公司	指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用集团	指	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热力公司	指	郑州市热力总公司
净化公司	指	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郑发投	指	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股份划转、本次无偿划转	指	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无偿划拨给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收购报告书	指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收购人财务顾问	指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指	就一方的关联方而言，指直接或间接控制该方，或由该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与该方受直接或间接共同控制的任何个人、公司、合伙企业或其他实体。控制是指直接或间接、单独或共同拥有一个实体至少 50% 的表决权，或直接或间接、单独或共同拥有一个实体的经营管理的权力，或能够对个人施加重大影响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

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一、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符合《证券法》、《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为落实郑州市人民政府公用事业资产整合工作的相关精神，加快推进郑州市公用事业资产整合进度，理顺郑州市公用事业类国有企业产权关系，减少企业管理层级、提高企业资产整合效率。为了落实上述工作安排，郑发投将其所持有的公用事业集团 100%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郑州市国资委，从而导致郑州市国资委间接收购中原环保。

## 三、必备证明文件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已提供全部必备证明文件。

## 四、收购人情况

收购人名称:	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住所:	郑州市二七区嵩山南路 1 号郑州国资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李秀山
组织机构代码:	76624759-2
类型:	机关法人
通讯地址:	郑州市二七区嵩山南路 1 号郑州国资大厦
联系人:	常艳丽
联系电话:	0371-67189081
邮政编码:	450005

根据《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市县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郑办〔2004〕31 号）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设立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市人民政府正县级特设机构。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郑州市国资委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其组建批文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最近五年内，郑州市国资委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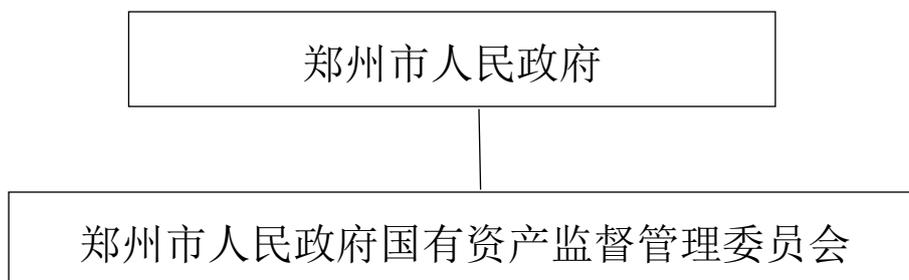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有合法主体资格以及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 五、规范化运作辅导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发行上市辅导的要求，财务顾问对收购人的主要负责人进行了调查，在了解了其对证券市场有关证券法规、现代企业制度规范运作等有关知识的掌握程度后，与收购人的法律顾问共同对收购人的主要负责人进行了辅导，使其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了相当程度的认识。

## 六、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郑州市国资委。郑州市国资委系郑州市人民政府的直属特设机构，代表郑州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其管理关系结构图如下：



## 七、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本次收购为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不涉及收购资金。

## 八、本次收购行为的合规性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 （一）已经取得的批准程序

本次收购是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方式进行，已履行了下列程序：

1、2015年9月23日，郑州市财政局发函，同意由郑州市国资委代替郑州市财政局行使公用集团出资人的职责。

2、2015年10月14日，郑州市国资委同意将郑发投所持有的公用集团10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郑州市国资委。

3、2015年10月20日，公用集团向郑发投申请将本公司100%股权划转至郑州市国资委。

4、2015年11月10日，郑发投同意将公用集团100%国有股权划转至郑州市国资委。

5、2016年5月4日，郑州市人民政府出具了郑政函[2016]103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变更问题的批复》，同意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变更为郑州市国资委。

6、2016年7月27日，郑州市国资委与郑发投签署股权划转协议。

### （二）尚需取得的批准程序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次收购相关事项尚需完成以下批准程序：

（1）中国证监会对《收购报告书》无异议。

（2）中国证监会同意豁免郑州市国资委的要约收购义务。

## 九、本次收购的过渡期间安排

本次收购不涉及收购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的安排。

## 十、收购人后续计划及对中原环保的影响

### （一）收购人后续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以下为收购人对中原环保的后续计划：

1、郑州市国资委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或调整中原环保主营业务的计划。

2、本次收购完成后，郑州市国资委在 12 个月内不会改变其作为上市公司中原环保的间接控股股东的股东的地位。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所列事项外，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中原环保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也暂无其他中原环保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3、郑州市国资委暂无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进行变更的计划。同时，郑州市国资委与中原环保的其他股东之间未就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4、郑州市国资委暂无对中原环保的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5、郑州市国资委暂无对中原环保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6、郑州市国资委暂无对中原环保分红政策作重大调整的计划。

7、除本报告所列事项外，郑州市国资委暂无其他对中原环保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对中原环保的影响分析

#### 1、对中原环保业务及其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已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原环保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为确保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收购人出具承诺：

##### “（1）保证中原环保人员独立

郑州市国资委保证中原环保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营销负责人均专职在中原环保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郑州市国资委及郑州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职务；保证中原环保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郑州市国资委之间完全独立；保证郑州市国资委向中原环保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以非正当途径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 （2）保证中原环保资产独立完整

郑州市国资委保证中原环保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保证中原环保不存在资金、资产被郑州市国资委占用的情形；保证中原环保的住所独立于郑州市国资委。

## （3）保证中原环保机构独立

郑州市国资委保证中原环保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保证中原环保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运作并行使职权。

## （4）保证中原环保财务独立

郑州市国资委保证中原环保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健全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中原环保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郑州市国资委共用银行账户；保证中原环保的财务人员不在郑州市国资委及郑州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保证中原环保依法独立纳税；保证中原环保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郑州市国资委不干预中原环保的资金使用等财务、会计活动。

## （5）保证中原环保业务独立

郑州市国资委保证中原环保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保证中原环保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保证郑州市国资委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予以决策外，不对中原环保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保证郑州市国资委及郑州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中原环保相同或相近且具有实质性竞争关系的业务；保证尽量减少郑州市国资委及郑州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中原环保发生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难以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郑州市国资委有能力履行上述承诺。如上述承诺得到切实履行，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中原环保将具备独立经营能力，包括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独立。

## 2、同业竞争

郑州市国资委出具《郑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承诺》：

“(1)郑州市国资委系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授权代表郑州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专门机构，职责范围为监督、管理郑州市市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并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职责，与中原环保的经营业务有本质区别，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除已经在收购报告中披露的同业竞争，郑州市国资委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间接收购后上市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3)本次收购后，郑州市国资委将积极寻找妥善的解决上述同业竞争的解决方法；

(4)本次收购后，郑州市国资委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间接收购后上市公司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间接收购后上市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同时促使郑州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5)本次收购后，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郑州市国资委或郑州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从事的业务与本次收购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郑州市国资委将在本次收购后及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郑州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间接收购后上市公司进一步要求，间接收购后上市公司将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6)本次收购后，凡郑州市国资委及郑州市国资委下属公司在中国境内有商业机会可参与、经营或从事可能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郑州市国资委（并将促使下属公司）应于知悉该商业机会后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将上述商业机会按上市公司能合理接受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表示放弃或在合理期限内未明确接受的，郑州市国资委及其下属公司方可合理地参与该机会；

(7)如郑州市国资委违反上述承诺，本次收购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书依法申请强制郑州市国资委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本次收购后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郑州市国资委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本次收购后上市公司所有。”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郑州市国资委有能力履行上述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与中原环保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 3、关联交易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郑州市国资委与中原环保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郑州市国资委出具《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承诺》：

“（1）郑州市国资委以及下属其他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次收购完成后，郑州市国资委及附属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间接收购后的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郑州市国资委及其他附属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间接收购后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相关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允、合理的商业准则进行。

（3）郑州市国资委承诺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合法有效，郑州市国资委有能力履行上述承诺。收购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 4、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郑州市国资委出具《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承诺》：

“本单位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本次收购的报告、公告义务，并保证报告、公告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会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合法有效，郑州市国资委有能力履行上述承诺。

## 十一、收购标的上是否设定其他权利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标的上未设定其他权利。

## 十二、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

## 十三、收购人对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任职安排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成员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进行变更的计划。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 十四、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中原环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中原环保的负债、未解除中原环保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中原环保利益的其他情形。

## 十五、收购人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理由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30%，当事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以简易程序免于发出要约。

本次收购符合上述规定，因此，郑州市国资委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以简易程序免于发出要约。

## 十六、财务顾问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故意违反信息披露规定、规避信息披露义务的意图。

## 十七、本财务顾问承诺

关于本次收购，本财务顾问承诺如下：

- 1、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申报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2、已对收购人申报文件进行核查，确信申报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
- 3、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 4、就本次收购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已提交内核机构审查，并获得通过；
- 5、在与委托人接触后到担任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防火墙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 6、已与收购人确定持续督导相关安排。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收购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何亚刚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陈赟

周天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